伽师县财政局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要批示精神，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做好扶贫资金指标下达、支出和使用管理、监管、绩效、公开公示及整改工作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、严格工作要求，建立扶贫资金闭环监管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1. 成立扶贫攻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赵 红

副组长：况小兰

庹德群

尹 敏

赵磊磊

成员：国库股、预算股、扶贫股、绩效办、教科文股、社保股、经建股、行政政法股、农财股、乡财股、企财股、综合股、综改办、整改办等股室股长及成员。

1. 扶贫资金监管范围

包括：专项扶贫资金、涉农整合资金、62项扶贫资金、扶贫债券资金、本级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。

1. 监管的任务和要求
2. **监管的任务**

对所有扶贫资金的指标下达、资金收支管理、使用审核、绩效评价及公开公示全过程进行监管。

**（二）资金监管的要求**

1. 严格国库专账核算制度
2. 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
3. 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和使用监管
4.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
5. 严格公示公告制度
6. 严格扶贫资金动态监控
7. 严格扶贫资金绩效管理
8. 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机制
9. 职责分工

赵 红：负责扶贫资金监管全盘工作。

况小兰：负责预算、教科文、社保、经建、行政政法、综合股62项及本级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（除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以外的）指标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）、资金使用审核监管、收支台账、绩效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。

赵磊磊：负责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、综改办资金指标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）、资金使用审核监管、收支台账、绩效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；负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申报及小额信贷贴息兑付及监管、绩效、整改工作；负责各级巡视整改工作。

尹 敏：负责国库扶贫资金转账核算工作及动态监控工作；负责农财股、乡财股62项及本级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（除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以外的）指标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）、资金使用审核监管、收支台账、绩效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；负责各级巡视整改档案资料验收工作。

庹德群：负责企财股62项及本级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（除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以外的）指标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）、资金使用审核监管、收支台账、绩效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；负责小额信贷整改监督检查工作。

预算股责任人：万沙沙；工作人员：姚凤伟、张晓红、刘翔君

负责所有扶贫指标的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各股室）、负责扶贫债券资金使用审核监管、收支台账、绩效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；负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筹集工作。

国库股责任人：周燕妮；工作人员：穆尼塞尔、赵丽

负责扶贫资金专账核算；负责按月与预算、支付中心、扶贫股、62项资金股室对账；负责按月汇总动态监控情况并上报。

支付中心责任人：杨静；工作人员：阿曼古、周燕

负责所有扶贫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支付，建立扶贫、涉农、62项资金、扶贫债券资金支出台账，按月与预算、国库、扶贫及62项资金股室对账。

扶贫股责任人：吴江；工作人员：田和苗、张宁、朱清华

负责专项扶贫、涉农整合及本级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指标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）、资金使用监管、建立资金收支台账、开展绩效评价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；负责按月与预算、国库、支付中心对账；负责督促扶贫资金支付进度；负责按月向县领导报送扶贫专报；负责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，并将问题线索移交；负责所有扶贫资金（包括专项扶贫、涉农整合、62项资金、扶贫债券）公开公示工作；负责建立扶贫资金监管机制。

绩效股责任人：杨子江；工作人员：陈倩

负责所有扶贫资金（包括专项扶贫、涉农整合、62项资金、扶贫债券）及其他资金绩效目标申报、过程监管及绩效评价全过程绩效汇总，建立绩效台账，负责协调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；负责所有扶贫资金（包括专项扶贫、涉农整合、62项资金、扶贫债券、本级安排用于扶贫的资金）及其他资金绩效档案收集整理。

62项资金业务股室责任人，其中：预算股-万沙沙；行政政法股-吐克孜；经建股-热汗姑；农财股（企财股）-高新龙；教科文股-热比古；社保股-苏春叶；综合股-王静；综改办-田禾苗。

负责62项资金（除专项扶贫及涉农整合以外的）及本级安排扶贫资金指标及时下达（三个工作日内）、资金使用审核监管、收支台账、绩效、公开公示、整改及档案整理工作；负责按月与预算、国库、支付中心对账工作。

乡财股责任人：买黑木；工作人员：潘娟、袁莉

负责建立所有扶贫资金（包括专项扶贫、涉农整合、62项资金、扶贫债券）涉及指标切换到乡镇资金收支台账，与按月与相关股室对账工作。

整改办责任人：何帕兰姆；工作人员：焦文谦、苏月

负责按月汇总各股室在执行监管责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，汇总整改结果；负责按月收集国库股牵头汇总动态监控情况，并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，汇总整改结果；负责按月收集绩效办牵头汇总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、监管及绩效结果评价，针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，汇总整改结果；负责按月召集会议听取各股室工作汇报，对扶贫攻坚专项行动小组成员执行监管工作进行考核，形成汇总材料；负责将以上扶贫资金使用、监管、绩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结果以专报的形式上报县领导。

1. 责任追究

为进一步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做好扶贫资金支出使用、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、严格工作要求，建立扶贫资金闭环监管机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组长、副组长、股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对未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要求执行的追究责任领导、责任股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伽师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10日